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6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謝玉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7,3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二)相對人謝玉英分別於民國95年1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70000元整為限。按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及於民國94年1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5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2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01 及違約。

02 (三)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187329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  
03 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04 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  
05 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  
06 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11 附表

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160號

13 利息：

1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5570 元	謝玉英	自民國95年 7月27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20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5
002	新臺幣 131759 元		自民國95年 10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5

15 違約金：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2	新臺幣 131759 元	謝玉英	自民國95年 11月20日起	至民國110 年7月19日 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續上頁)

01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